

電話：07-2916646
傳真：07-2169028

政風走廊

開車不喝酒，不闖紅燈。



尊重個人隱私，避免洩漏個資。

- * 1. 函知新修正「**辦理壽險業務應行特別注意事項**」，電子檔已置於本公司內部資訊網供下載運用，請查照。(總公司 114 年 2 月 12 日壽通第 6624 號函)
下載路徑：中華郵政內部資訊網→公共功能區→各類文件瀏覽→共通文件→壽險處各類文件→20 辦理壽險業務應行特別注意事項。
 - 2. 函知自即日起修訂自動櫃員機（以下簡稱 ATM）整鈔作業，請查照。(總公司 114 年 2 月 10 日儲通第 6619 號函)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傳真：02-23811234 書面：「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另受理現場檢舉（上班日日間 08:30-17:30）及網頁填報等方式。

防制詐騙、機關安全
及消費者保護

防制詐騙-猜猜我是誰

詐騙集團假冒「兒女」、「親戚」或「多年不見的友人」，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如 LINE)與民眾聯繫，並以換過手機所以不是原來的號碼、暱稱等方式要求民眾加入新手機號碼或 LINEID，過幾天後再以臨時急用、投資周轉等理由詐騙民眾匯款，事後民眾聯絡到當事人確認無此事後才知道被騙。

預防策略

- (一) 接到以親友名義來電借錢，務必以舊有電話向當事人親自確認，切勿貿然前往銀行匯款，以免遭詐騙。
- (二) 提供的匯款帳戶名稱與親友本人名字不同，詐騙的可能性將大幅提高，更應主動查證。
- (三) 可與親友約定專屬密語，做為懷疑對方身分時的確認。

(以上內容節錄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機關安全

- 1. 請確實檢查單位內及郵務車輛上配發之滅火器效期與壓力值，若過期或異常請聯絡勞安(總務)科協助更換。
- 2. 本轄各郵局應每月確實執行電腦報警機及揚聲器功能測試 2 次，局屋(含 ATM)保全系統測試 1 次；每日營業前確實回放檢測錄影監視系統，確認影像清晰度、保存期限及日期、時間正確性與是否正常運作。
- 3. 本轄 1、2 人郵局每季辦理無線報警遙控設備及專線電話功能測試 1 次，並記載於營業前後日檢表「備註事項」欄備查。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法令宣導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飲宴應酬應三思，顯不相宜不出席；場合對象要清楚，知會政風免爭議。

不妥當場所：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色情營業或表演場所、職業賭博場所等。

* 社交禮儀應正當，禮過三千不妥當；收禮得宜保心安，全年同源不逾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案例分享：

飛龍擔任機關會計室主任，在他任職期間，機關為解決人力短缺問題，故將於會計室增設約僱人員職缺，飛龍知悉消息後，馬上想到因失業賦閒在家哥哥飛虎，即趕緊通知飛虎投遞應徵履歷。飛龍為用人單位主管，在該職缺面試中擔任面試官，並毫不避諱地選定飛虎為錄取者。後來遭人檢舉，飛龍讓飛虎錄取該約僱人員職務並能領取薪水共 16 萬多元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溫馨提醒：

上例為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以上內容節錄轉載自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問：長年未使用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答：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而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者，亦須申報。(如申報人已成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用，而借用申報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購買之車輛。)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以上內容節錄轉載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用手冊、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實際案例研析及總統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問答集)



法紀案例

不當查詢儲金資料案

案情摘要：

○○郵局經理 A 與其友人 B 為多年好友，B 因擔心其已成年子女 C 生活費不足，故委託 A 查詢 C 之存簿儲金資料，C 於得知後申訴 A 違反個資法，不當查詢及洩漏其儲金資料。

查處結果：

A 確實因接受友人委託而查詢其成年子女之儲金資料，並告知其友人，雖未牟取利益，然其未徵得當事人同意顯有過失，違反個資法及本公司作業規章，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記申誡 1 次之行政處分。

政風室溫馨叮嚀：

民眾對於其個人資料保護要求，自 101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布施行以來，經政府大力宣導及民眾自我意識覺醒而益形提高，故同仁應切實遵守相關個資保護及業務機密之規定，勿心存僥倖，觸犯法規。



高雄郵局政風室編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